

四川省财政厅

通知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发送你们，请依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2019年6月25日

